

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内部管理规定

No. 2018.8

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

毕业生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最重要的标准，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，是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理念的内在要求，也是检测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及改进机制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对软件学院学院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有效评价，定期对现行的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与反馈，从而为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修订提供依据，同时为完成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机构评价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)》为指导，主动了解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密切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关系，全面了解我校毕业生的知识结构、专业技能、工作适应能力以及整体工作表现，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专业毕业生的总体评价，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，促进学校办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跟踪调查，建立我院优秀毕业生基本资料数据库，并构建经常性的反馈渠道和科学的评价机制。

二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方式

本专业在招生就业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密切配合下，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，主要调查反馈方式为纸质/电子调查问卷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咨询、专家会议、师生座谈、微信校友平台等。

三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内容

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合理性评价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毕业生目前就业发展情况；

(2) 专业培养目标在毕业生目前工作表现中达成情况评价;

(3) 目前就业需求和专业发展对培养目标提出的新需求。

四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对象

为获取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,定期对现行的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与反馈,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机构评价对象如下:

(1) 毕业3年左右、近一年毕业的往届、应届毕业生。

(2) 面向用人单位、校友及其他校外利益相关方。

五、调查内容

1. 毕业生调查

了解我院毕业生的工作及职业发展状况,针对应届毕业生、毕业近一年、毕业近三年的学生分批次进行调研,了解目前就业情况以及他们对我院人才培养目标、专业设置、课堂教学、毕业要求能力等方面的评价情况及意见建议。

毕业生跟踪反馈表见附件1所示。

2. 用人单位调查

了解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,征求用人单位对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意见及对专业发展的建议,例如人才培养目标的认同情况、毕业生能力达成等。

用人单位(实习单位)对毕业生能力评价表见附件2所示。

六、调查方法

学院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、学院公共调研平台等途径,通过网络调查问卷、座谈、走访及校友返校等方式搜集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反馈信息,并汇总分析。

七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对象责任人及职责

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组织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,在学院院长和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具体工作由培养目标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责任人及职责见表3所示。

八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周期

学院各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与培养目标的制订/修订同步，每两年定期进行一次。

六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方法和过程

责任人或机构	职责
学院领导小组	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负责人，统筹协调评价与反馈工作
院教学指导委员会	制定评价方法，起草评价问卷，组织召开评价与反馈会议
培养目标工作小组	评价问卷的发放、回收，反馈意见的整理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总结

表 1: 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责任人及其职责

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方法，起草评价问卷；由工作组以多种途径向评价人群发放评价问卷及回收反馈意见；总结培养目标达成效果后，上报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评价反馈结果，在院长和教学副院长的指导下，进行培养目标的修订。

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

2018 年 3 月 1 日